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等，进一步做好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相关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面向全省公开征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条件

（一）具有较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坚持原则，遵纪守法，认真负责，廉洁公正，无违纪违法行为及不良行为记录。

（二）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能够胜任省内临时出差、现场核查工作任务。

（三）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经历10年以上，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和权威性。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实验室认可（CNAS）评审员资格的优先推荐。

(四)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熟悉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 熟练掌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各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

(五) 熟悉计算机操作, 短期内能够熟练使用相关业务系统。

## 二、专家职责

(一) 参与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家评审工作;

(二) 参与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标准规范的研究、起草和论证工作;

(三) 参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排的其他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工作。

## 三、征集程序

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征集工作采取采取“自愿申报、统一推荐”方式进行。本次专家推荐初审工作由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负责。

(一) 申报人对照有关要求, 如实填写《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1),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评审员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于2024年4月12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至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二) 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对照专家条件,分别对收到的专家申报材料初审后择优推荐,在拟推荐专家《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家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请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于2024年4月22日前将经初审的专家申报材料(含纸质、电子版)及《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2)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三)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行业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对收到的初审专家名单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的专家名单将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天。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并将专家信息录入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系统。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市(州)、贵安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要高度重视,对照申报条件,严格把关,认真遴选和推荐,确保本次专家征集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对专家实行随机抽取并通过我省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系统下发工作任务。专家与被评审检测机构有利害关系和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三)专家应廉洁自律,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及标准规范要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不定期对资质评审专家开展培训考核，提升专家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更好服务我省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评审人员参评情况、执业行为、培训情况、工作需要等对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库专家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 附件：1.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申请表  
2.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评审专家推汇总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3月19日

（联系人：杨雅鑫，联系电话：0851-85360301，电子邮箱：  
jst.jzyc@guizhou.gov.cn）